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一兵先生主持。董事傅烈勇、独立董事沈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杨一兵、杨波、戴泽宇、傅烈勇、夏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沈红、曹健、冯忆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蔡钰如、洪伟荣、黄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沈红、曹健、冯忆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3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一兵，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1996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大学教师；2001年至2009年，历任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06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和仁中控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一兵先生本人通过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48,457,752股。杨一兵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波系兄弟关系，杨一兵、杨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监事陶蓉系旁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波，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易商软件有限公司网站设计工程师；2001年至2012年，历任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建筑事业部商务总监、智能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智能建筑事业部商务中心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先生通过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8,069,376股；杨波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一兵系兄弟关系，杨一兵、杨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监事陶蓉系旁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戴泽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MBA，2003年至2008年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06年至2016年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CEO；2009年至2016年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行政院长等。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戴泽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傅烈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1996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大学教师；2000年至2006年，担任中恒世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和仁中控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烈勇先生通过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7,18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担任浙江省石油化工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员；1993年至1996年，在浙江大学学习；1996年至今，担任浙江科技学院教师。2013年至今公司董事。

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钰如，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职务；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FO 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钰如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蔡钰如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洪伟荣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至 2009 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教师职务；2009 年至 2017 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支部书记职务；2014 年至 2018 年担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所长职务；目前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洪伟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洪伟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海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1982 年至 1995 年担任浙江大学科仪系助教、讲师职务；1995 年至 2001 年在浙江大学科仪系（光科系）任教，任检测技术与仪器研究所副所长职务；2001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仪器系任教，任博士生导师职务，曾任学院副院长（兼系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丹麦技术大学声学系 (Acoustic Technology,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访问教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为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工程、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Engineering, Computing and Mathematic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的访问教授；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铭众生物医用材料与器械研究院副院长、院长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铭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铭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